

## 提升學校教師考核會成員依法行政宣導資料

本局轄屬學校辦理違法處罰事件之處理，時遇教師考核會（以下稱考核會）無法就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落實考核，故整理以下錯誤案例，供各校召開考核會時宣導使用，期能提升考核會依法行政效能。

### 一、錯誤案例一：

A校甲師經該校調查，調查結果甲師行為「涉違法處罰」，移送該校教師考核會審議。前開考核會，委員出席9人，經討論後進行不記名投票表決，表決結果4票同意予以甲師「申誡1次」，4票不同意予以甲師「申誡1次」，主席未投票。後因票數相同，主席加入投票，共計5票同意予以甲師「申誡1次」，決議予甲師「申誡1次」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各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成立考核會核議教師成績考核，其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為該委員會任務之一，各委員應落實執行委員核議權責，就議案內容表述己見並實際參與表決；另依前開辦法第9條規定，考核會主席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，其身份亦為委員，爰於考核會投票表決議案時，主席應參與投票，不宜於結算票數後又加入投票，以符程序。

（二）本案例中，主席於表決開始時即應實際參與投票，而非在票數相同時才再加入投票。

### 二、錯誤案例二：

B校乙師經該校調查，調查結果「乙師對丙生施以搭拱橋之違法處罰」，移送該校考核會審議。前開考核會，委員出席8人，經委員討論並參酌調查報告結果後進行不記名投票，6票同意「不

予懲處」，2 票「無意見」，決議「.....搭拱橋未列入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』附表一之類型中....本案無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，不予懲處」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各考核會委員核議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平時考核案件時，應根據事實內容或相關調查結果，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42 點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規定所分列各種獎懲基準及情形詳實審議，以發揮考核會實質功能。
- (二) 本案例中，考核會所做決議未符上開規定，本案表決前應使委員充份了解上開規定，並做出適法決議。

三、錯誤案例三：

C 校丁師經該校調查，調查結果「丁師對戊生施以棍子打手心 3 下」之違法處罰，移送該校考核會審議。前開考核會，委員出席 10 人，經委員討論並參酌調查報告結果後進行不記名投票，10 票同意予以丁師「書面告誡」，0 票同意予以丁師「申誡 1 次」，決議「.....憑一紙之問卷，就抹煞丁師的用心，如何使人信服，.....予以丁師『書面告誡』」。

說明：

- (一) 「書面或口頭告誡」方式非上開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2、3 項或考核辦法所明定懲處種類，各考核會委員核議教師違反或不當行為時，其如已具上開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2、3 項或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所列懲處情事，應確實依該規定核處，不宜以「書面或口頭告誡」方式為之。
- (二) 本案例中，考核會所做決議未符上開規定所明定懲處種類。本案表決前應使委員充份了解懲處種類及依據，並做出適法決議。

#### 四、錯誤案例四：

D 校己師於 107 學年度因涉不當管教行為(未涉及違反處罰)，經該校考核會決議「念及己師不當管教為初犯，爰予以己師『書面告誡』」，又該校考核會於後辦理己師 107 學年度年終考核初核時，決議核予己師考列「四條一款」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第 1 款)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(一) 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(二) 訓輔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……。
- (二) 本案例中，己師於 107 學年度曾有不當管教行為，惟為初犯，爰僅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42 點第 1 項規定，予以「書面告誡」，然於年終考核綜合考評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時，己師於訓輔工作方面，因有不當管教情事，於該項考評並未符合「訓輔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」之條件，爰不宜考列「四條一款」。考核會委員於審議教師年終考核案件時，應確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4 條規定核實審議，以落實考核實質意義。